

偶然性与自发性

——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对自然目的论的完善与补充

王思涵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重庆市, 400044)

摘要:“偶然性”与“自发性”是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中的重要概念,在《物理学》第二卷中,亚里士多德在探讨“自然的原因”的基础上,引入了偶然性和自发性,并对这两种概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亚里士多德肯定偶然性和自发性的存在,同时将偶然性与自发性纳入他独特的自然目的论思想之中,起到完善和补充其自然目的论的作用。

关键词:《物理学》 偶然性 自发性 目的论

中图分类号: B502.233 **文献标识码:** A

在构建以目的论为核心的自然哲学体系前提下,亚里士多德对偶然性和自发性的探讨主要集中在《物理学》卷二的第四节、第五节与第六节。“论自然”是《物理学》第二卷的重要主题,通过前三节对自然的论述,亚里士多德成功地将“四因说”嵌入他的自然原因论之中。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能够决定事物“是其所是”的原因是事物的基本原因,也即他所总结的“四因”,为他的“自然目的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在《物理学》第二卷中,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将自然事物的原因完全统摄在“四因说”之下。他在第四节开篇提到“但是偶然性和自发性也属于原因,许多事物的存在和产生被说成是由于偶然的或自发的结果。”(195b30-31)显然,亚里士多德将偶然性与自发性也归结到原因那一类,并认为它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事物造成影响。然而对偶然性和自发性的探讨看上去似乎并不是构建“自然目的论”的必要条件,因此,有必要对《物理学》中的偶然性与自发性概念进行详细的辨析。

一、偶然性

《物理学》对偶然性与自发性的讨论始于卷二的第四节,在探讨偶然性与自发性的问题上,第四节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在第四节中,亚里士多德阐述了自然哲学家关于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几点看法,通过考察前人的思想,亚里士多德把握到他在关于偶然性与必然性的论述中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偶然性和自发性是否存在的问题。“须知,有人竟怀疑:是否有偶然性和自发性这东西存在。他们说,没有什么事物是由于偶然而发生的,每一被说成是由于偶然或自发发生的事物都有它一定的原因。”(196a1-3)反对偶然性的一条重要论据是:在所有事件中,都存在着必然的因果链条,偶然的事件中没有偶然性的原因,每一个看似偶然的行动背后都有必然性的支撑。为了反驳这种说法,亚里士多德需要为偶然性寻找合适的定义,以此来支撑他关于偶然的理论。

在第五节中,亚里士多德首先反驳了那些认为偶然性不存在的说法。在此,亚里士多德将偶然性看作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工具性概念。“我们看到有些事物总是这样发生的,有些事物通常是这样发生的。”(196b10-11)从经验角度来说,由于必然性而发生和总是这样发生的事物更具有确定性,因此更容易被人所认知,并形成观念中的“必然”和“普遍”,人

一般不将这类事物的发生说成是由于偶然性。但在“普遍”和“必然”之外，还有人所说的“并非由于必然性”和“并非总是如此”的事物存在，在面对无法被归因于普遍和必然的事物时，人不得不使用一种新的观念将这类事物归类，正是这样的认知活动推动了偶然性概念的产生。“但是，既然除了这两类事物而外，还有别类事物发生着，并且大家都说它们是由于偶然性而发生的，可见是有偶然性和自发性的。”（196b13-15）由于人们使用“偶然性”这一概念来反映某些反常的事情，这个概念必然也与现实有着内容上的联系，并且能够被应用于那些因为某些原因而违反常理的事物上。¹亚里士多德从经验的角度出发，以人认识活动的结果来确立偶然性的存在，为偶然性下了第一个重要的定义：偶然性表示那些并不是必然如此或通常如此的事物。

随后，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将偶然性与目的论联系在一起。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亚里士多德需要证明偶然性与目的论并不互相矛盾，二者能够同时存在于同一事物之中。对于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再次回归到对人的认识规律的考察上。“其次，有些事是为了某事物的目的的，有些则否；有些事是按照意图的，有些则否。但后两者都属于为了某事物的那一类。由此可见，在那些并不是必然如此或通常如此的行动中，有一些也可以说是为了某种目的的。”（196b18-21）在这段论述中，亚里士多德首先肯定了有些事是没有目的和意图的。但紧接着，亚里士多德又做出了看似与前文截然相反的判断，肯定那些没有目的和意图的事也属于为了某事物的那一类。这种看似矛盾的论述实际上蕴含着亚里士多德思想的统一性，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思维有分辨目的、构建意义系统的能力。亚里士多德通过这段论述说明，有些事件对于人来说是有意义的，另一些则是没有意义的。²人往往关注那些对人来说有意义、有联系的事件，忽视那些看似没有意义、没有联系的事件，并将观察到的偶然事件归类于没有目的的那一类。因为从经验角度来说，目的性只存在于那些“通常如此”的事物之中，偶然事件的发生则被说成是没有确定的目的。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人所判定为“无目的”的事当中，也存在着为了某个事物的目的，只是人还没有发现蕴含在其中的逻辑关系。通过这种方式，亚里士多德为偶然的事赋予了目的性。“凡由于思考以及由于自然而发生的一切都是为了某事物的。因此，当这一类事物偶然发生时，我们就说它们‘是由于偶然性’了。”（196b22-24）亚里士多德对偶然性的界定并不是语焉不详的，在这段论述中，他清楚地表明，偶然的事情全部都有其目的，事物也并不会由于偶然性失去其自身目的。

偶然性的存在并不会消解目的论，实际上，偶然性是目的论的佐证。亚里士多德举收债的例子来说明偶然性与目的论之间的联系：一个人偶然地在市场取回了他的债款，说这件事情由于偶然，因为在去市场和收回债款这两个事件之间，并不能构建出必然的联系。“要债并不是通常也不是必然要去那里的；而收回债款这个目的，在他说来也不是他去的原因，但到那里去却还是他的意图和思考的结果。只有上述条件都具备时，才能说这个人是由于偶然性去的。”（197a1-4）在亚里士多德的语境中，“去市场收回债款”属于不确定的事件，它可以是这样，也可以是别样。人不一定为了收回债款而去市场，他也许是为了购物而去市场，而去市场也并不一定能收回债款，也许这个人去了市场却没有遇到债务人，或者他遇到了债务人，但债务人没有充足的钱来付清债款。当并不必然能够实现“收回债款”这一目的的“去市场”行为最终导向了“收回债款”的结果时，亚里士多德就认为这件事是偶然的。而偶然事件的达成也是由于偶然属性的原因，因为这个人并不是因为能够收回债款才做出去市场的决定的，而当他知晓去市场能够收回债款时，他就必然会去市场，这时事件的发生便不再是由于偶然的原因。在这一层面上，亚里士多德强调的是偶然“并不必然如此”的特性。尽管收回债款并不是这个人去市场的目的，但从最终的结果来看，这个人因为“去市场”这

¹ John Dudley. Aristotle's Concept of Chance—Accidents, Cause, Necessity, and Determinism[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P22.

² John Dudley. Aristotle's Concept of Chance—Accidents, Cause, Necessity, and Determinism[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P23.

个行动，偶然地收回了他的债款。对于收债人来说，“收债”这件事，本身就是他所存有的众多目的之一，尽管他在决定去市场的过程中，没有考虑过这个目的，但最终的结果却是偶然地达成了这个目的。我们说“结果是偶然的”实际上是意指事件偏离了原有的目的，但亚里士多德在此似乎混淆了偶然原因和偶然结果的区别。虽然收债的事例更多地体现了目的和结果之间的偶然性，亚里士多德仍然要将偶然原因也归结到目的论层面。“因此可见，偶然性是有目的有意图的行动中的由于偶然属性的原因。因此思考和属性是属于同一范围的，因为意图不是没有思考的。”（197a5-7）在收债的例子中，决定收债人能够成功收取欠款的基本原因是他做出了“去市场”的决定，亚里士多德提及“而收回债款这个目的，在他看来也不是他去的原因，但到那里去却还是他意图或思考的结果。”（197a2-3）人的意图和选择是偶然事件能够发生的前提，而意图和思考本身便是有目的的，无论偶然属性在多大层面上影响着偶然事件的发生，目的本身仍然是事件能够展开的必要条件。通过以上论述，亚里士多德成功地将偶然性与目的论联系在一起，既证明人类活动中偶然性的存在，又使得这种偶然性被囊括在目的论的大框架之中。

亚里士多德对偶然性的两种定义方式亦体现在《形而上学》 Δ 卷中， Δ 卷章三十举两个事例来说明偶然性。其一是“有人为植树而挖土，寻得了窖金”，亚里士多德声明“‘寻得窖金’对于‘这位挖土的人’是一个‘偶然’；因为寻得窖金不是必需植树，植树也并不是必然寻得窖金；而且植树的人也不是常常寻得窖金的。”（1025a16-19）这一事例符合从认识实践出发的偶然性定义，即“偶然”指那些并不是通常如此或必然如此的事物。至于偶然与目的之间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则以航行的例子来证明。“倘有人被风暴所飘荡或为海盗所劫持而航行入爱琴海，这并非由预定的航行就是一个‘偶然’；这偶然是遭遇了——但这不是由于主人的本意而是出于别的缘由——风暴是他来到此地的原因，此地是爱琴海，那并不是他原想去航行的。”（1025a26-29）在此，偶然意味着偏离了原有目的。

二、自发性

亚里士多德对自发性的论证植根于偶然性论证的基础之上，在第五节末尾，亚里士多德已经对偶然性和自发性做出定义：“因此，偶然性和自发性两者属于既不是绝对地又不是通常如此发生的事物，而是属于那些为了某种目的而发生的事物。”（197a34-35）第六节对自发性的论述，基本沿袭了第五节对自发性和偶然性的定义方法。在此基础之上，亚里士多德着重讨论了自发性和偶然性的区别。

亚里士多德在第六节为偶然性的适用范围加上了限制。“偶然性和由于偶然发生的事情只属于一个能有幸运的（一般地说，是有道德价值的）动力。因此偶然性必然是与道德价值联系着的。”（197b2-4）偶然性与人的道德价值判断有关，没有确定自己意图的能力的主体不能做任何由于偶然的事情，因此也无所谓幸运或不幸。对偶然性的评价实际上表达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伦理思想。至于那些不能由人的实践伦理判断的偶然事件，则被亚里士多德划归到自发性的范畴。

“相反，自发可以出现于许多低等动物和许多无生物中。”（197b14）亚里士多德认为自发性用于形容与那些无法自行做出价值判断的主体有关的事件。如一匹马自发地脱险、三角祭坛自发地放着，尽管最终都达成了某个目的，但事件的主体本身没有自行确定目的的能力。虽然亚里士多德已经说明，马自发地来的目的不是为了脱险，三角祭坛自发地放着也不是为了供人坐，但马和三角祭坛原有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或者马和三角祭坛本身是否有目的？亚里士多德则没有相关陈述。或许可以认为，这两个例子意味着亚里士多德将目的排除在自发性之外，亚里士多德意在表明，“自发”是没有目的的。然而这样的解释方法很明显与亚里士多德在第五节末尾对偶然性和自发性的定义相矛盾。

新的问题就此产生：如果事件主体没有确认意图的能力，如何能够断定自发的事情是有目的的呢？自发又为什么不能是无目的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将自发性定义为“在有目的的事情中没有达到目”。“所谓自发，一般地说来是适用于有目的的事情范围内，

因外在的原因而没有发生实际的结果的事情。”(197b19-20)为了充分理解自发性,需要再次考察亚里士多德目的论的适用范围。可以肯定的是,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自然的事物都有其目的。在《物理学》卷二第二节中,亚里士多德已经说到:“自然就是目的或‘为了什么’。”(194a28)因此,没有无目的的事物,事物的目的即是事物自身内那个运动和静止的根源。偶然性被包括在自发性之中,区分它们的关键是事情的主体是否能够进行价值判断,而非主体是否有目的,因为在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体系中所有的自然事物都是有目的的。在马和三角祭坛的例子中,马自发地来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脱险,三角祭坛自发地放着的目的也并不总是供人坐的。马和三角祭坛自身都有一个必然的目的,而“脱险”和“供人坐”属于事件中偶然达成的目的。亚里士多德在这两个例子中,似乎引入了属于人的价值判断方式,马没有脱险的意识,三角祭坛也无法知晓自己是供人坐的,两个例子中的“目的”与其说是事物本身的目的,实际上更像是由人类思考作为标准对结果做出的评判。因此该“目的”并非事物自身的“目的”,它更像是一种偏离了目的结果。如果事情是合目的的,那么马和三角祭坛的运动和发展都会朝向它们自身所具有的目的,事情将会是马和三角祭坛作为马和三角祭坛的实现,而非导向“脱险”和“供人坐”的结果。亚里士多德对自发性和偶然性的区分也表达了这种观点,“自发的原因是外在的,偶然性的原因是内在的”(197b36-37),如果一个事物没有外力的介入,它就会遵循自身目的方向发展,因此目的的偏离往往是外力作用的结果。自发性包括在与自然事物相关的事件中,事件的表现方式是事物由于外力偏离了原本的发展方向,即事物没有实现自身。如果这个事件不发生,事物的发展便没有阻碍,事物就能顺利实现自身的目的。在《物理学》卷二第八节中,亚里士多德也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在自然过程里,如果没有障碍的话,总是一定或通常会达到目的的。”(199b25-26)自发性被用于解释那些由于外力作用而没有实现自身目的的事物。与人类活动相比,无法确立自身意图的自然事物似乎更加难以做出违反自身目的的事,但自然事物中的反常状况仍然时有发生,亚里士多德借助自发性概念,为反常的自然事物的存在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解释手段。

“奥托马登”(αὐτομάτη)³的词源分析是对自发性定义的一种更加详细的补充,在这一部分,亚里士多德试图说明,“自发”不仅可以是“事情目的的偏离”也可以是“‘为了的事’(目的)不发生,只发生了达到目的的手段。”如某个人到某处去是为了排泄,但仅仅是去了却没有排泄,这是从目的没能实现的角度来定义自发性。需要注意的是,亚里士多德从词源角度上来分析自发性,并不代表他承认自发性的内涵与其词源含义完全相同,在亚里士多德的观念中,自发始终是有目的的。如石头掉下来打了这个人,并不是因为要打他而掉下来的,因为“要打这个人”并不是石头本身的目的。亚里士多德强调,石头也可以是由于一种要打击的目的而掉下来的,显然这是外力作用使得事物本身的目的没有发生实际的结果的体现。总而言之,亚里士多德对自发性的定义也没有脱离目的论的框架。

三、偶然性与自发性的关系和作用

从整体上来说,自发的范围比偶然大,二者是一种包含关系。“区别在于:‘自发’使用范围较广:凡由于偶然的事物全都可以说由于自发,由于自发的事情不全可以说由于偶然。”(197a36-197b1)对自发和偶然这种关系的解释来源于亚里士多德对自然和思考的定义。亚里士多德试图建立偶然——思考、自发——自然两种——对应的关系。显然,思考隶属于自然,因为人是自然的产物,能够思考是人类所独有的属性。因此,思考的产物与自然的产物之间并不是一种平行关系,思考后于自然,技术模仿自然。⁴在第六节末尾,亚里士多德规定了偶然性和自发性的适用范围。“在自然产生的事物里自发和偶然分别得最清楚,因为,如果一个事物产生得违反自然,我们不说它是由于偶然而产生的,宁可说它是自发产生的。”

³ 古希腊语:“自发”。奥托(αὐτο)即“自身”,马登(μάτη)即“无目的”,亚里士多德认为这一词的原本含义是“自身无目的的发生”。

⁴ John Dudley. Aristotle's Concept of Chance—Accidents, Cause, Necessity, and Determinism[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P26.

(197b34-36)偶然只能存在于那些有属于人类的事情之中,它具有价值判断的空间。而自发则与自然相对应,尽管自发性能够包含偶然性,但它更多地被应用于没有价值判断的自然事物上。

在对偶然性和自发性进行辨析之后,必须要讨论这两个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须知无论是自发性还是偶然性,都包含着一种“违背了原有目的”的含义。亚里士多德将对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讨论安排在《物理学》卷二这一引入其“自然目的论”的关键章节内,实际上是对其“自然目的论”的一种必要的补充。

《物理学》卷二第二节已经提到,“自然就是目的或‘为了什么’。因为,若有某一事物发生连续的运动,并且有一个终结的话,那么这个终结就是目的,或‘为了什么。’”(194a29-31)亚里士多德将形式因、质料因和动力因统摄于目的因之下,认为目的是事物的终结,是事物最高的善。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肯定有某种事物所为的东西,即事物的目的。“此外,还有个何所为,就是目的,它不为其他任何东西,而其他东西却都为着它。”(994b10-11)因此,一切事物都朝着最高的善,做实现内在于自身的固有目的的运动。但在肯定事物都有其目的的同时,亚里士多德又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决定论者,亚里士多德虽然承认每一个事物都是受其本质决定的,但他却并不同时承认一切都是必然的,他在承认每一个事物都是受其本质决定的同时,还承认存在着属于每一个事物的偶性。⁵在《物理学》中,亚里士多德也定义偶然性是有意向有目的的行动中由于偶然属性的原因,承认在本质之外,有不受本质所支配的偶然性的存在。显然,亚里士多德如此强调偶然性的存在,是为了防止他的自然目的论落入完全的决定论之中。如果所有事物的运动和静止完全受其目的决定的话,就会形成一种一环扣一环的因果链条。在决定论的因果链条中,所有的事情都追溯前件,并通过这种追溯得到一个合理的原因,这样便不会有什么事情能够被说成是“反常的”或者“不确定的”。在《形而上学》E卷章三中,亚里士多德构建了一个环环相扣的逻辑序列,通过这个逻辑序列,亚里士多德试图说明,应该存在一个不能再走下去的开始点。“于是这个人将暴死,或因病而死,若他出门;他将出门,若口渴;他将口渴,若遭遇某事;这样追溯到现在这一事情,又继续追溯到更远的事情,出门由于口渴,口渴由于喝酒;酒是可喝可不喝的;因此他或是必然死或必然不死。”(1027b1-5)就过去的条件影响此刻的事情而言,似乎每一件事情都有其必然的终点,所有的事情似乎都将是被决定的,但亚里士多德反对这种完全的决定论,事情中总是会有不能确定的要素。“但他将死于疾病,或忽然暴卒,则尚未确定,这还得看其他遭遇的事情。这该清楚了,一切追溯将有时而碰到一件未定的事情。这样追溯就得停止,而事情之所必然的原因,也无可更为远求了,这未定之事就将是‘偶然’的基点。”(1027b12-14)可以看到,偶然性与自发性是亚里士多德在构建其自然目的论中不可或缺的概念,正是偶然性与自发性的存在,为事情的发生提供了更多的可能,防止他的目的论落入决定论的深渊。

除了补充自然目的论的需要之外,亚里士多德还通过对偶然性和自发性的论证,批判了自然哲学家对事物产生和存在之原因的几种解释。在《物理学》卷二第四节中,亚里士多德回顾了自然哲学家关于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几个代表观点,并将在后两节中对这些观点做出回应。

亚里士多德首先要批判的是恩培多克勒将自然事物的属性归于偶然性的观点,如恩培多克勒认为气能够偶然地趋向最高处,动物身体的许多部分大都是由偶然性而产生的。尽管亚里士多德承认早期的自然哲学家已经考虑到了偶然性能够成为事物之原因的可能,但他们对偶然性的定义与亚里士多德对偶然性的定义大相径庭。恩培多克勒的“偶然性”摒弃了目的,在“气的运动偶然地趋向高处”这个例子中,气只是做出了与通常情况不同的运动,但气的运动本身是没有目的的。而“动物身体的许多部分大都是由于偶然产生的”这一观点,更是根本上否定了事物的存在是有目的的。亚里士多德强调偶然性有目的,是在肯定早期自然哲

⁵ 聂敏里:《亚里士多德论偶性》[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4(04)。

学家将偶然性作为原因的说的基础上，重新定义一个符合自然目的论的“偶然性”。

在对恩培多克勒关于偶然性的观点进行批判之后，亚里士多德将目光转向德谟克利特派，重新审视德谟克利特派对“自发性”概念的使用。德谟克利特派将自发性看成是天和一切世界的原因，与恩培多克勒的观点不同，德谟克利特派将世界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层级。在他们看来，天上的事物与地上的事物之生灭遵循着不同的法则，动物或植物的产生和存在是有目的的，而天与天体则是自发地产生的。如果按照这个的说法延伸下去，世界将不能被统一到同一个目的论系统之中，当最神圣的天体之中也不存在目的的话，自然事物便失去了追求“最高的善”的动力，事物的生灭变化就会囿于自身或者“这一类”之中。因此，亚里士多德必须通过论证，将自发性也统一到他的自然目的论之中。

四、小结

偶然性和自发性这对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自然目的论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通过《物理学》卷二对偶然性和自发性的讨论，亚里士多德成功地构建了一个非决定论的自然目的论，这种形态使得他的自然哲学体系更加经验化、现实化，符合他对自然哲学的构想。为了将自然完整地安置于目的论之中，亚里士多德必须对自然之中看似不符合事物目的的事件做出解释。“如果因为看不到能有意图的推动者，就不承认有目的，这是错误的。”（199b27-28）亚里士多德试图用对偶然性与自发性的论证表明，在那些看似没有目的的反常事件之中，也存在着事物的目的，没有事物是没有目的的。

参考文献

-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张明竹译：《物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形而上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苗力田译：《形而上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4】John Dudley. Aristotle's Concept of Chance——Accidents, Cause, Necessity, and Determinism[M].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2.
- 【5】聂敏里：《亚里士多德论偶性》[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14（04）。

Chance and Spontaneity---The Perfection and Supplement of Natural Teleology in Aristotle's Physics

Wang Sihan

(Chongqing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Chongqing, 400044)

Abstract: Both "Chance" and "Spontaneity" are important conception in Aristotle's natural philosophy. In the second volume of *Physics*, Aristotle introduced chance and spontaneity on the basis of his discussion of "natural causes" and mad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m. Aristotle affirmed the existence of chance and spontaneity, at the same time, he included chance and

spontaneity into his unique thought of natural teleology to perfect and supplement his theory of natural teleology.

Keywords: Physics Chance Spontaneity Teleology

作者简介 (可选):(王思涵 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硕士研究生)